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激励计划》之“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等条款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需要满足的业绩条件之一为：以2010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1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要求的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因此，根据《激励计划》之“第七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的规定，解锁期内第二期30%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阮 锋_____

罗绍德_____

普烈伟_____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